

青年從漁

職涯發展及就業參考手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年10月



目錄

壹、職涯發展及就業索引	2
一、職涯發展及就業索引（依生涯階段、就業領域）	3
二、職涯發展及就業索引（依就業領域、功能）	4
貳、職涯發展及就業地圖	5
一、職涯發展及就業地圖 國中應屆畢業生適用	6
二、職涯發展及就業地圖 高中職在校生適用	7
三、職涯發展及就業地圖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適用	8
四、職涯發展及就業地圖 大專院校在校生適用	9
五、職涯發展及就業地圖 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適用	10
六、職涯發展及就業地圖 在職青年適用	11
七、職涯發展及就業地圖 失業青年適用	12
參、各部會推動措施、方案或計畫	13
一、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漁）輔導方案	14
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5
三、學生農業打工計畫	16
四、大專院校漁業公費專班	17
五、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18
六、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	19
七、職涯測評	20
八、工作百科	21
九、學生農漁業職涯探索	22
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23
十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	24
十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25
十三、農民學院	26
十四、農場見習計畫	27
十五、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及幹部船員專業訓練	29
十六、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30
十七、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31
十八、中華民國各級漁會新進人員統一考試	32
十九、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	33
二十、公務人員考試	34
二十一、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	35
二十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37
二十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38
二十四、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水產養殖類）	39
二十五、缺工就業獎勵	41
二十六、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	42

壹、職涯發展及就業索引

一、職涯發展及就業索引（依生涯階段、就業領域）

階段	領域	就業領域		主管機關
		從事漁撈	從事養殖	
在學階段	高中職	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漁）輔導方案	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漁）輔導方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中職應屆畢業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勞動部、教育部
	大專院校	學生農業打工計畫 大專院校漁業公費專班	學生農業打工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職涯探索		職涯測評	職涯測評	勞動部
		工作百科	工作百科	勞動部
		學生農漁業職涯探索	學生農漁業職涯探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就業階段	檢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考選部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	勞動部
	訓練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勞動部
		農民學院	農民學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場見習計畫	農場見習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船舶員基本安全訓練及幹部船員專業訓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就業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勞動部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勞動部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新進人員統一考試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新進人員統一考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創業	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	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經濟部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失業	缺工就業獎勵	缺工就業獎勵	勞動部	
	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	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	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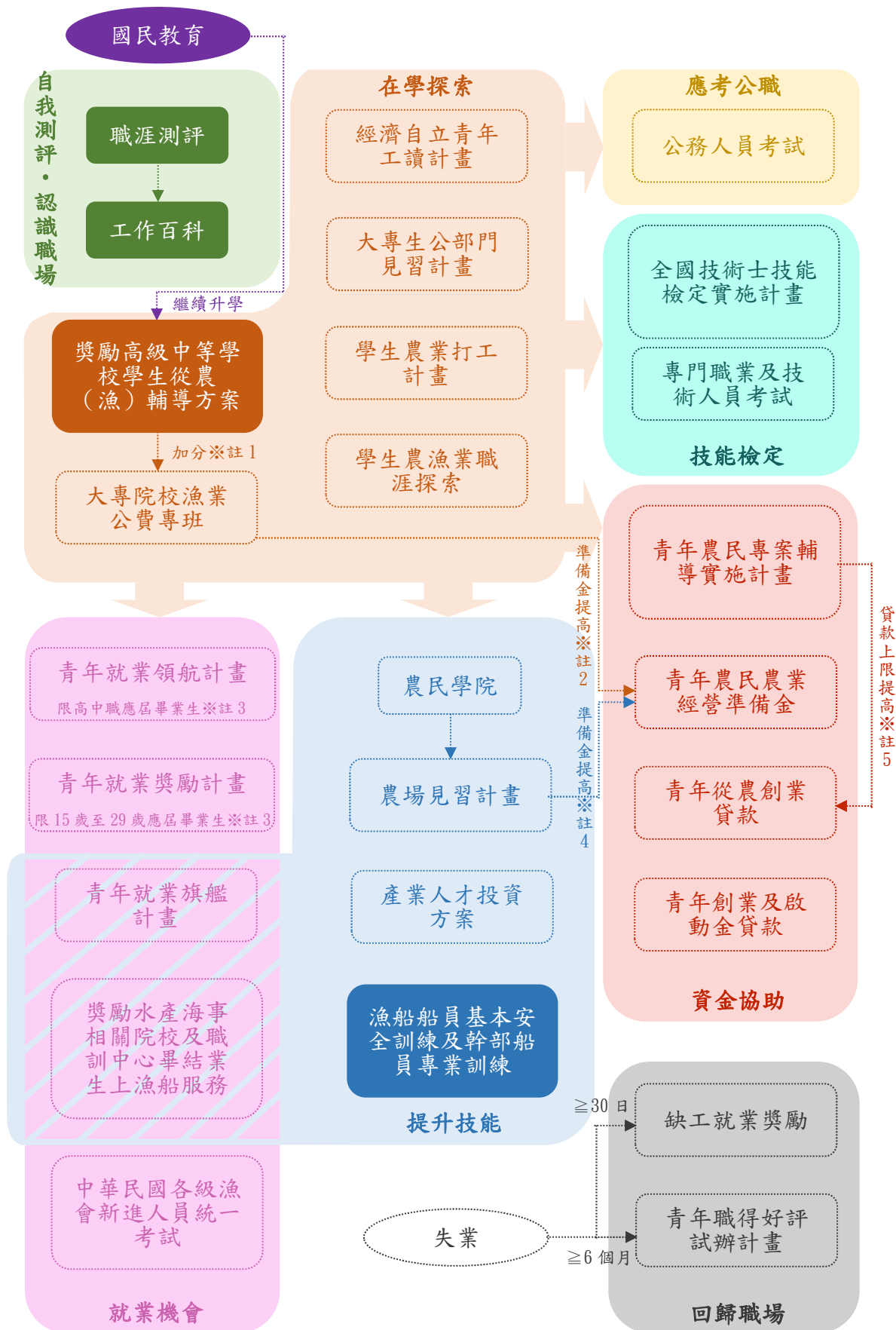
備註：有意願在公部門服務之青年學子，大專院校在學期間可參加教育部「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及「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進入公部門見習，學習政府運作機制；日後並可報考考選部「公務人員考試」，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職涯發展及就業索引（依就業領域、功能）

就業領域		措施、方案、計畫	提供 職缺	技能 培訓	獎補 助金	提供 貸款	頁碼
漁撈	養殖						
●	●	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 (漁)輔導方案		●	●		P. 14
●	●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	●	●		P. 15
●	●	學生農業打工計畫	●		●		P. 16
●		大專院校漁業公費專班	●	●	●		P. 17
●	●	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		●		P. 18
●	●	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	●	●			P. 19
●	●	職涯測評					P. 20
●	●	工作百科					P. 21
●	●	學生農漁業職涯探索			●		P. 22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P. 23
	●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 畫					P. 24
●	●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	●		P. 25
●	●	農民學院		●			P. 26
●	●	農場見習計畫	●	●			P. 27
●	●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及幹 部船員專業訓練		●			P. 29
●	●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	●			P. 30
●	●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		P. 31
●	●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新進人員 統一考試	●				P. 32
●		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 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	●	●	●		P. 33
●	●	公務人員考試	●				P. 34
●	●	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			●		P. 35
●	●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	P. 37
●	●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P. 38
	●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		●	●		P. 39
●	●	缺工就業獎勵	●		●		P. 41
●	●	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			●		P.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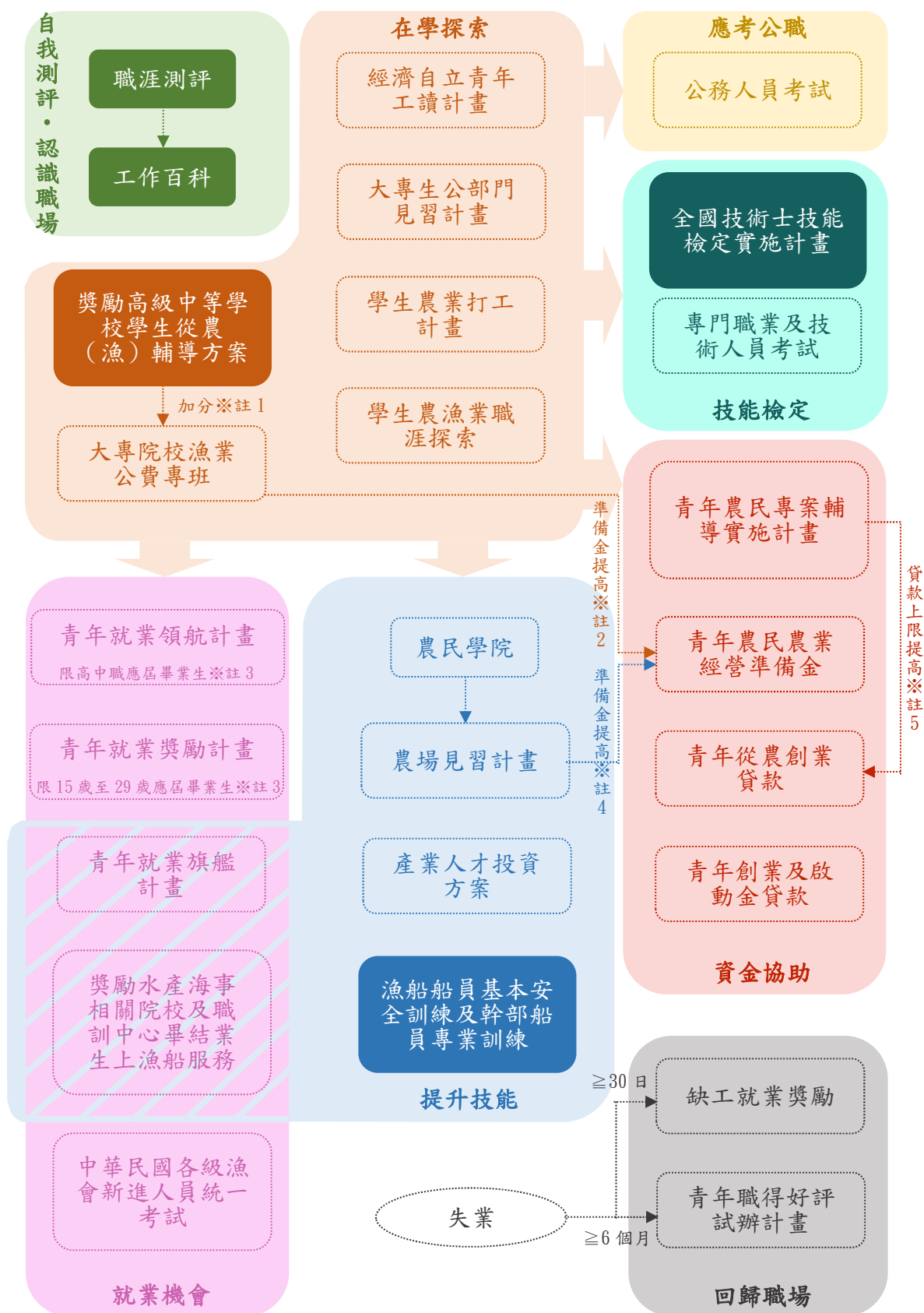
貳、職涯發展及就業地圖

一、職涯發展及就業地圖 國中應屆畢業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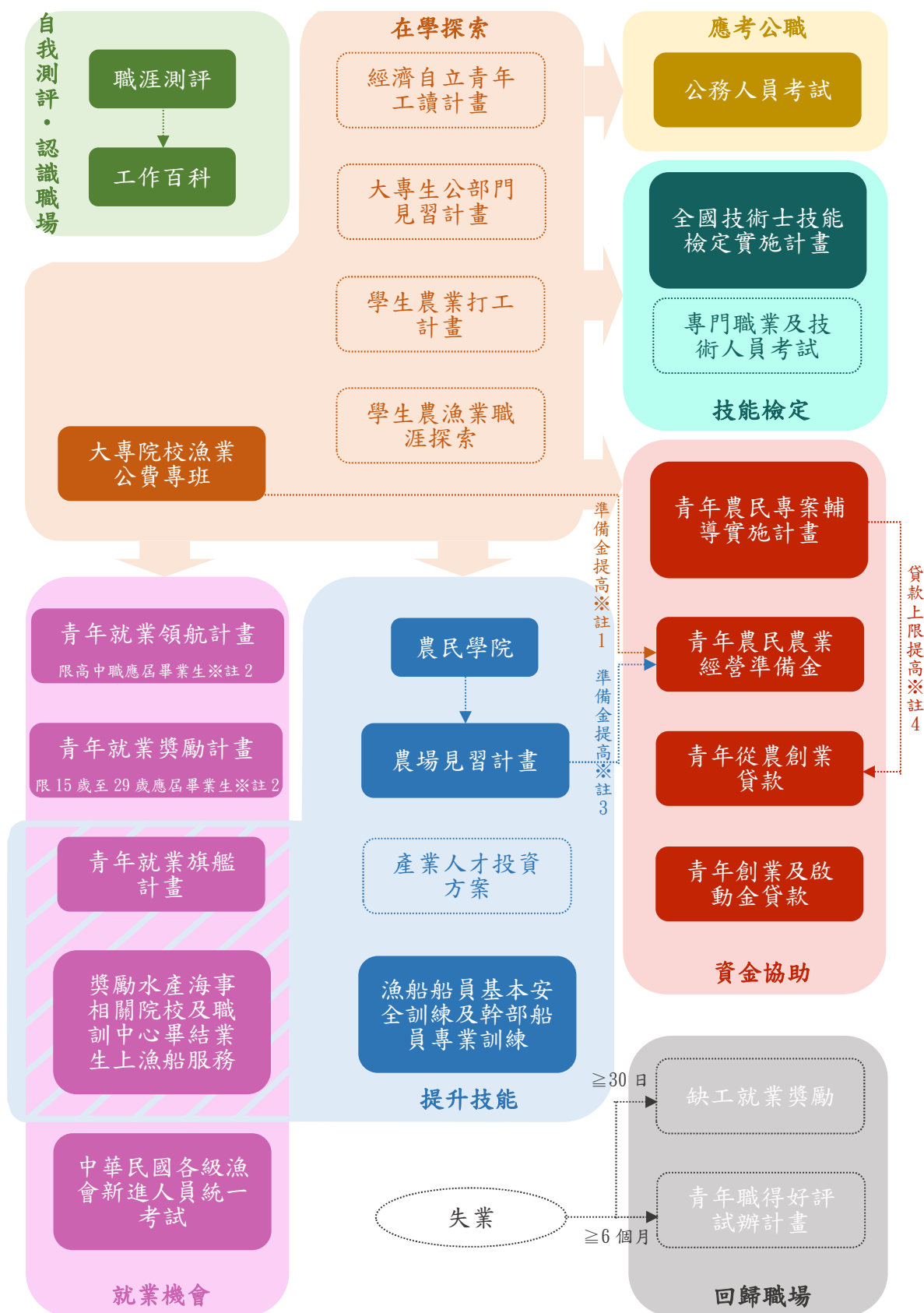
註1：參與「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漁)輔導方案」領有證書，選填「大專院校漁業公費專班」得予以加分。
 註2：參與「大專院校漁業公費專班」畢業後，申請「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由最高2年36萬元增加為72萬元。
 註3：「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限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申請；「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限15歲至29歲應屆畢業生申請。
 註4：進入見習農場與育成基地並經訓練結訓，申請「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由最高2年36萬元增加為72萬元。
 註5：「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遴選之百大青農，申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上限由500萬元增加為1,000萬元。

二、職涯發展及就業地圖 高中職在校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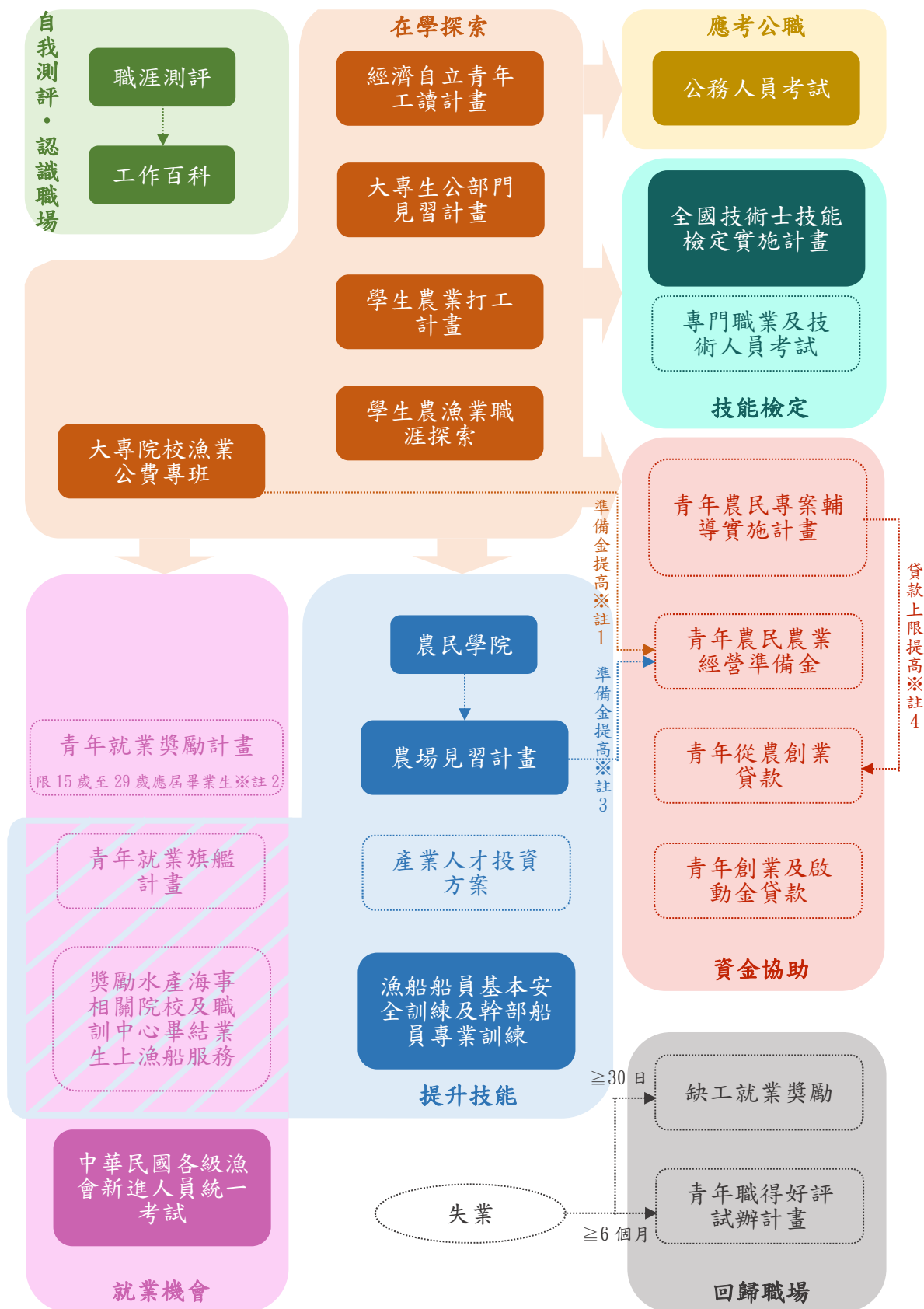
註1：參與「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漁)輔導方案」領有證書，選填「大專院校漁業公費專班」得予以加分。
 註2：參與「大專院校漁業公費專班」畢業後，申請「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由最高2年36萬元增加為72萬元。
 註3：「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限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申請；「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限15歲至29歲應屆畢業生申請。
 註4：進入見習農場與育成基地並經訓練結訓，申請「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由最高2年36萬元增加為72萬元。
 註5：「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遴選之百大青農，申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上限由500萬元增加為1,000萬元。

三、職涯發展及就業地圖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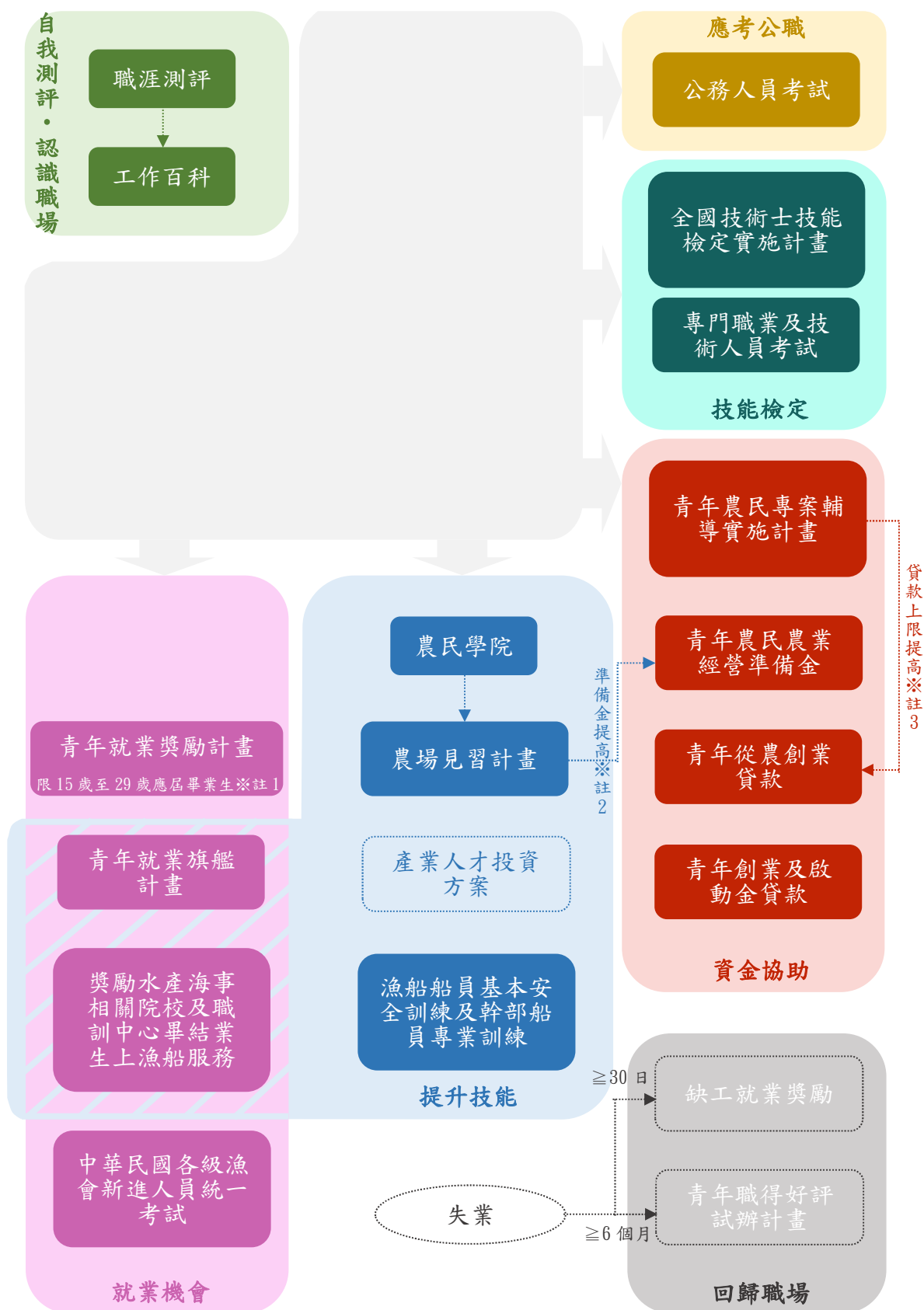
註1：參與「大專院校漁業公費專班」畢業後，申請「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由最高2年36萬元增加為72萬元。
 註2：「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限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申請；「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限15歲至29歲應屆畢業生申請。
 註3：進入見習農場與育成基地並經訓練結訓，申請「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由最高2年36萬元增加為72萬元。
 註4：「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遴選之百大青農，申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上限由500萬元增加為1,000萬元。

四、職涯發展及就業地圖 大專院校在校生適用



註 1：參與「大專院校漁業公費專班」畢業後，申請「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由最高 2 年 36 萬元增加為 72 萬元。
 註 2：「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限 15 歲至 29 歲應屆畢業生申請。
 註 3：進入見習農場與育成基地並經訓練結訓，申請「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由最高 2 年 36 萬元增加為 72 萬元。
 註 4：「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遴選之百大青農，申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上限由 500 萬元增加為 1,000 萬元。

五、職涯發展及就業地圖 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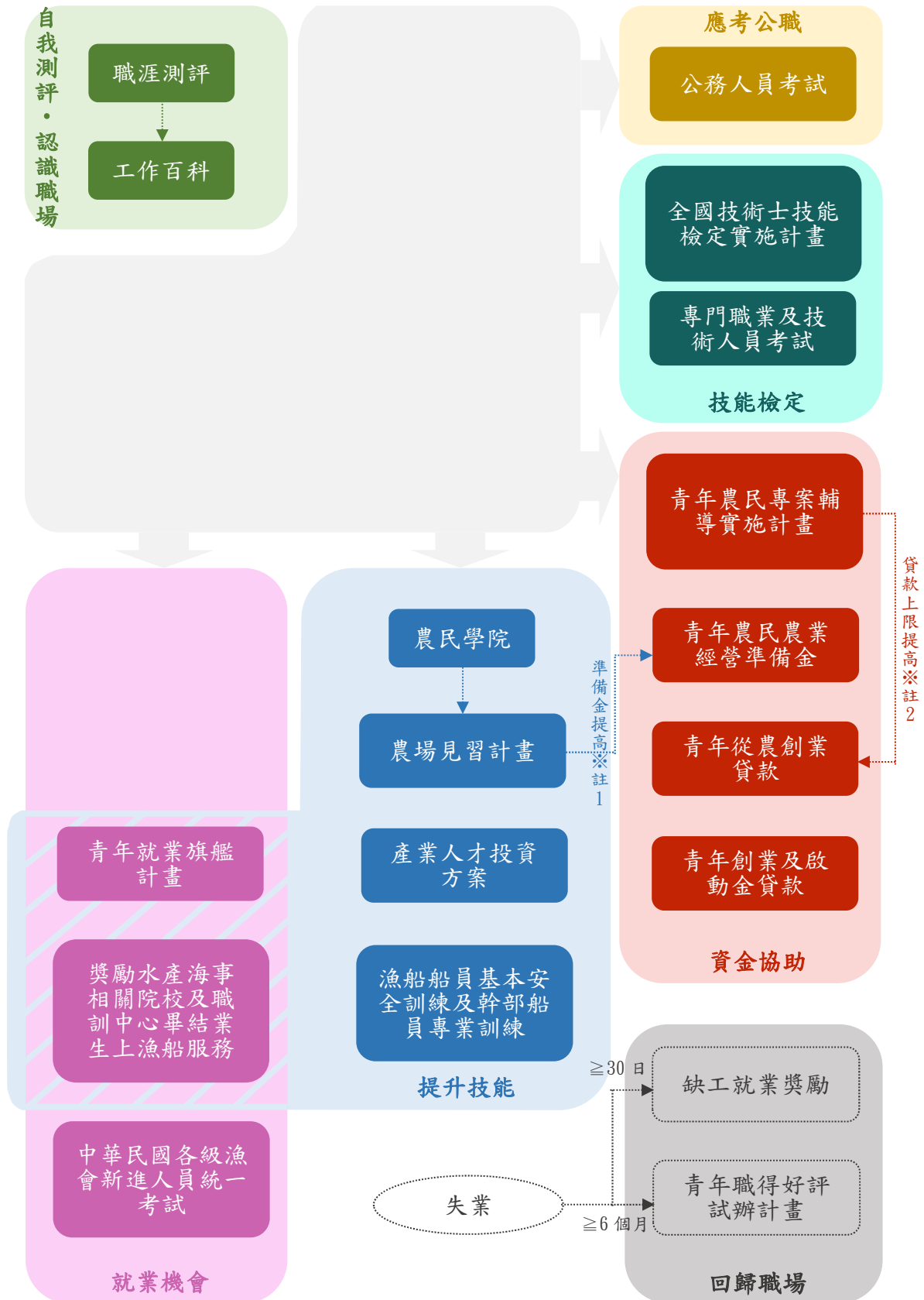


註 1：「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限 15 歲至 29 歲應屆畢業生申請。

註 2：進入見習農場與育成基地並經訓練結訓，申請「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由最高 2 年 36 萬元增加為 72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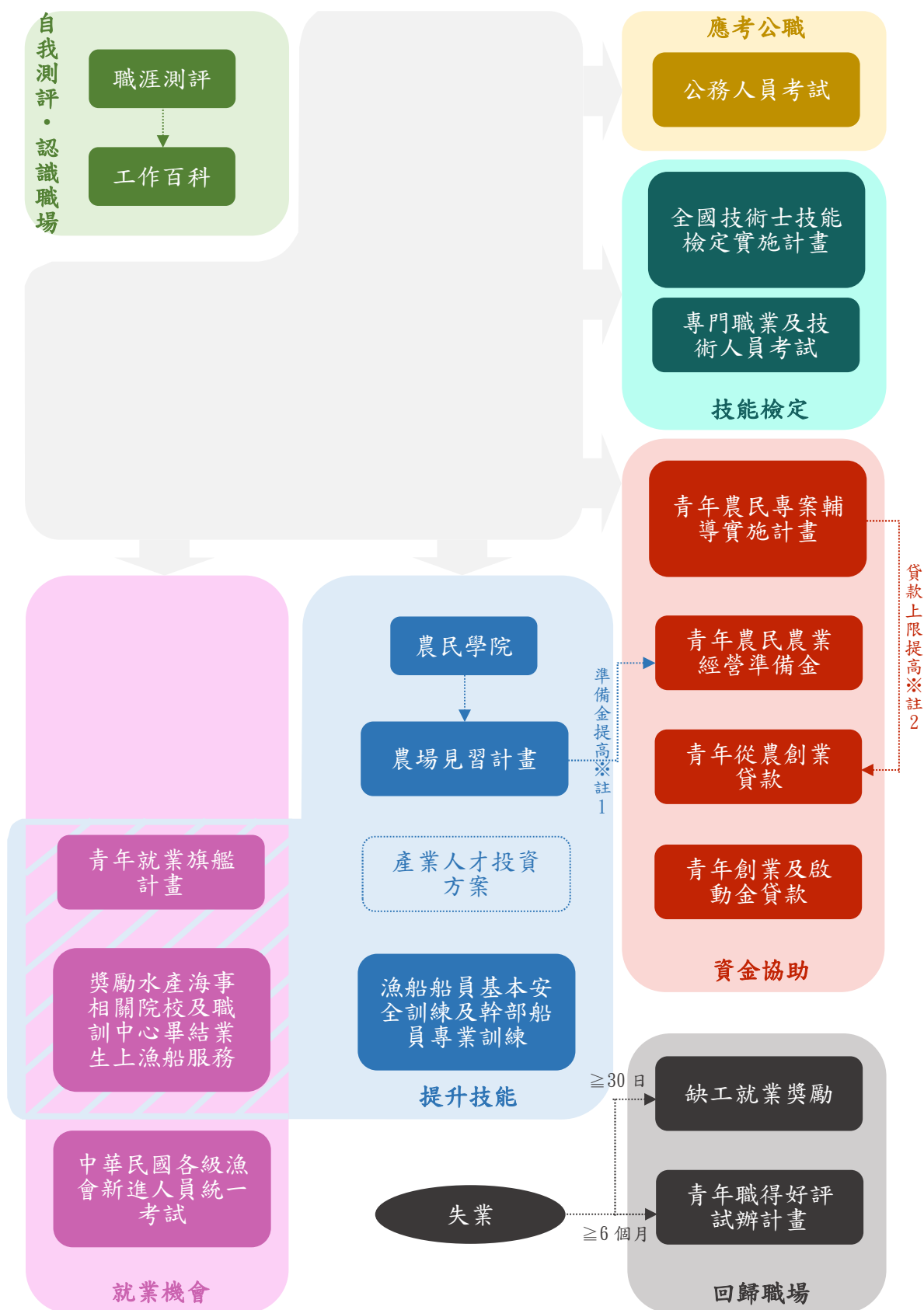
註 3：「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遴選之百大青農，申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上限由 500 萬元增加為 1,000 萬元。

六、職涯發展及就業地圖 在職青年適用



註1：進入見習農場與育成基地並經訓練結訓，申請「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由最高2年36萬元增加為72萬元。
 註2：「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遴選之百大青農，申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上限由500萬元增加為1,000萬元。

七、職涯發展及就業地圖 失業青年適用



註1：進入見習農場與育成基地並經訓練結訓，申請「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由最高2年36萬元增加為72萬元。
 註2：「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遴選之百大青農，申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上限由500萬元增加為1,000萬元。

參、各部會推動措施、方案或計畫

措施/ 方案	一、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 (漁)輔導方案	適用 階段	●在學 ○就業 ○失業
		資格 限制	●學歷 ○經歷 ○其他
主管 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受理 期間	每年9月底前
洽詢 方式	02-231246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名額	各校申請名額為班級人數 50%(無條件進位)
目的	建構友善青年從農環境、全方位培育優質青年，加速農業新生代人才 培育，以利未來投入相關領域。		
工作 場所	1. 與學校合作之農場、或學生自行 媒合具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 告「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 輔導方案」所列條件資格之場 域。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試 驗改良場所協助學校挑選鄰近 之農場、農企業、合作農場或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簽約之見習農 場。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學校推薦之 漁船、經學校核准之自家漁船或 其他特定漁業漁船。	工作 地點	●海洋 ●陸地
申請 資格	就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 所列學校特定科別，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同時符合下列三者得申請 獎勵： 1. 已經參與各校辦理之「訓前研習」8小時(農場環境介紹、農漁業工 作安全注意事項、工作倫理等農漁業生產基礎知識之相關課程)；另 上漁船職涯探索者，除前述「訓前研習」8小時外，須再完成28小 時之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或同等訓練並領有漁船船員手冊。 2. 每學年學期間特定時間及寒暑假至少完成農業職涯探索累計20天， 以每天8小時其總時數符合160小時為原則者。 3. 上學期或下學期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1小過(含)以內。		
實施 內容	1. 獎學金：申請對象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50%者，發給每學期5,000元， 每位學生每學年最多可領取上學期及下學期共1萬元。 2. 職涯探索獎勵金：申請對象符合資格條件且完成農業職涯探索累計 20日者(總時數需符合160小時)，發給1萬元，累計30日者(總 時數需符合240小時)，發給1萬5,000元，每學年至多累計40日 者(總時數需符合320小時)，發給2萬元。		
資訊 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https://www.coa.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https://www.fa.gov.tw)。 農民學院 (https://academy.coa.gov.tw)。		

措施/ 方案	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適用 階段	○在學 ●就業 ○失業
		資格 限制	●學歷 ○經歷 ○其他
主管 機關	勞動部 教育部	受理 期間	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洽詢 方式	02-8995605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2-77365422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 戶專案辦公室)	名額	依實際公告名額為準
目的	透過高中職生涯輔導後，提供優質職缺讓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給予其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發展所需經費；或透過學習及國際體驗，改善以往高比率升學趨勢，並協助青年生涯探索。		
工作 場所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事業單位或 團體，並提供符合本方案所定之優 質職缺者。	工作 地點	●海洋 ●陸地
申請 資格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但畢業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勞動部核定「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		
實施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年需經學校初審、教育部複審後推薦予勞動部辦理就業媒合，並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經雇主面試甄選及同意錄用後，始得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並設置「青年儲蓄帳戶」。 2. 青年應登錄「臺灣就業通」成為會員，完成線上工作風格測評，並積極參加勞動部辦理之就業媒合活動與職前講習課程。 3. 青年自受僱且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每滿 30 日為 1 個月，由教育部與勞動部分別補助「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以及「穩定就業津貼」各 5,000 元，其中「穩定就業津貼」需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30 日起，始得核發（未滿 30 日者，依其實際受僱日數占每月 30 日之比率計算），最長以 36 個月為限。 4. 青年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就業期間，不得同時領取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性質相同之相關補助或獎勵金。 		
資訊 公告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https://youthjob.taiwanjobs.gov.tw/youthjob)。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 (https://www.edu.tw/1013)。		

措施/ 方案	三、學生農業打工計畫	適用 階段	●在學 ○就業 ○失業
		資格 限制	○學歷 ○經歷 ○其他
主管 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受理 期間	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洽詢 方式	02-2312468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名額	依實際公告名額為準
目的	為增進青年學子及僑外生瞭解我國農業職場，提供學生農業打工之機會，鼓勵學生投入農業工作，並提供農業短期勞動力需求，促進農業產業之活化與農村永續發展。		
工作 場所	參與本項計畫之農場。	工作 地點	○海洋 ●陸地
申請 資格	<p>年齡 18 歲以上之本國籍學生或僑外生（須至「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上申請一般求職者個人帳號，並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未滿 20 歲之學生，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應徵農業打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職場負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 2. 農業職場原僱用之正職員工。 		
實施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打工時數需於「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上累積，未滿 40 小時者不得請領獎勵金，需於公告期限前累計大於 40 小時才可申請獎勵金。 2. 獎勵金由「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上自動帶出，計算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若打工 35 小時，因未滿 40 小時無法請領獎勵金。 (2) 學生若打工 45 小時，可請領獎勵金：2,400 元+80 元/小時*5 小時=2,800 元。 (3) 學生若打工 90 小時，但已請領過第 1 次打工 45 小時之獎勵金 2,800 元，第 2 次再累計打工 45 小時可請領 80 元/小時*45 小時=3,600 元獎勵金。 (4) 學生打工時數累積應以整數小時數核算。 3. 學生應於每月 30 日前將獎勵金領據及相關佐證資料送各轄區承辦學校審查。 		
資訊 公告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https://www.coa.gov.tw)。 農民學院 (https://academy.coa.gov.tw)。</p>		

備註：本項措施/方案執行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是否繼續推動辦理以主管機關公告為準，詳細資訊請向主管機關洽詢。

措施/ 方案	四、大專院校漁業公費專班	適用 階段	●在學 ○就業 ○失業
		資格 限制	●學歷 ○經歷 ○其他
主管 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受理 期間	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洽詢 方式	07-3617141#2352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名額	每年 25 名 (依實際公告名額為準)
目的	培育大學階段之漁船船員人才，引導學生日後投入海洋漁撈工作，紓解漁業勞力不足，降低外籍船員僱用，並全面培育我國漁業之優良幹部船員。		
工作 場所	在自家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媒合 之特定漁業漁船。	工作 地點	●海洋 ○陸地
申請 資格	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或公立或已立案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具漁船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者。		
實施 內容	1. 公費生修業 4 年期間，前 3 年每年 11 萬 5,000 元，第 4 年僅補助學雜費 5 萬元為限。 2. 公費生於修業第 4 年在自家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完成職場學年實習（出海作業至少 120 天），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學分後，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3. 職場學年實習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將自行或委託辦理「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1 次，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校方視情況另編預算酌予補助）。		
資訊 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https://www.fa.gov.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 (https://ada.nkust.edu.tw)。		

措施/ 方案	五、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適用 階段	●在學 ○就業 ○失業
		資格 限制	●學歷 ○經歷 ○其他
主管 機關	教育部	受理 期間	每年3梯次 (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洽詢 方式	02-7736513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名額	650名至750名 (依實際公告名額為準)
目的	協助學生透過公部門見習，獲得從態度、理念到實務面的體驗學習，了解政府部門運作、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形成、制定、執行過程，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學習政府運作機制，以利規劃未來職涯發展。		
工作 場所	1. 中央機關，包括總統府、五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不含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2. 有關醫療院所部分，如提供之見習機會為行政職，而非醫療護理等需專業技能之職缺，且不影響服務對象權益者，亦可納入。	工作 地點	○海洋 ●陸地
申請 資格	1. 年齡為35歲以下，國內公立、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含軍警學校學生及空中大學全修生，不含五專專一至專三生），或「教育部收錄外國大學參考名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含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之本國籍在學學生。 2. 最近4年已參加過本計畫2次見習者不得再參加，且同年度不同梯次亦不可重複參加。		
實施 內容	1. 見習預定分為各學年度下學期（4月至5月）、暑假（7月至8月）及上學期（10月至11月）3梯次見習。 2. 見習津貼非薪資，額度每小時158元： (1) 學期中：每月見習時數固定50小時，2個月合計100小時；見習津貼每人每月見習50小時7,900元。 (2) 暑假：視刊登之見習職缺固定每月50小時或100小時，2個月合計100小時或200小時或單月100小時；見習津貼每人每月見習50小時7,900元、或每人每月見習100小時1萬5,800元。 3. 見習津貼及見習機關負擔之勞保費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支應。		
資訊 公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https://www.yda.gov.tw)。 RICH 職場體驗網 (https://rich.yda.gov.tw)。		

措施/ 方案	六、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	適用 階段	●在學 ○就業 ○失業
		資格 限制	●學歷 ○經歷 ●其他
主管 機關	教育部	受理 期間	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洽詢 方式	02-7736513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名額	700名 (依實際公告名額為準)
目的	引進公私協力之精神，結合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及特邀機構之資源，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提供在學青年工讀機會，協助其體驗學習，並讓青年於在學期間可學習經濟自立，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以利適性就業。		
工作 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營企業。 3. 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銀行等 9 家公股銀行。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特別邀請之民營銀行、政府投資或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等 3 種。 	工作 地點	○海洋 ●陸地
申請 資格	<p>年齡 35 歲以下，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本國籍在學學生，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透過系統查驗。 2. 中低收入戶：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透過系統查驗。 3. 近 1 年獲貸就學貸款：須上傳銀行就學貸款存根聯或學校開立證明文件後，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驗。 4. 近 1 年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須上傳學校開立證明文件後，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驗。 		
實施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計畫資格之在學青年，於「RICH 職場體驗網—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專區註冊登錄後可投遞履歷，由用人單位面試進用。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供進入職場所需知能線上數位學習課程資訊，加強職場新鮮人職能學習，提升就業準備度；工讀期間，提供關懷輔導機制，以電話全面關懷工讀青年，並設立 0800 免付費服務專線。 3. 工讀薪資由用人單位支付，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並依法為工讀青年投保勞保及提撥勞退金。 		
資訊 公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https://www.yda.gov.tw)。 RICH 職場體驗網 (https://rich.yda.gov.tw)。		

措施/ 方案	七、職涯測評	適用 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在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就業 <input type="radio"/> 失業
		資格 限制	<input type="radio"/> 學歷 <input type="radio"/> 經歷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主管 機關	勞動部	受理 期間	無特定期間
洽詢 方式	02-8995605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臺灣就業通客服中心)	名額	無名額限制
目的	幫助青年更進一步了解各行業之職務特性及找出自身職業興趣。		
工作 場所	無。	工作 地點	<input type="radio"/> 海洋 <input type="radio"/> 陸地
申請 資格	無資格限制。		
實施 內容	1. 學校可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申請職業心理測驗紙本，供學生測驗。 2. 青年亦可自行透過勞動部「臺灣就業通」網站，進行線上測驗(須先加入會員，包含「我喜歡做的事」、「工作氣質測驗」、「個人與組織適配性評量工具」等職業心理測驗)。		
資訊 公告	臺灣就業通－職涯測評專區 (https://exam.taiwanjobs.gov.tw)。		

措施/ 方案	八、工作百科	適用 階段	●在學 ●就業 ○失業
		資格 限制	○學歷 ○經歷 ○其他
主管 機關	勞動部	受理 期間	無特定期間
洽詢 方式	02-8995604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臺灣就業通客服中心)	名額	無名額限制
目的	建置一套訊息完整、易於查詢之系統，讓民眾一覽完整職業世界，發展生涯規劃藍圖，更讓在學學生提早認識職業世界，進行職業適性探索。		
工作 場所	無。	工作 地點	○海洋 ○陸地
申請 資格	無資格限制。		
實施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 509 項通俗職業為基礎，並新增中層分類便於查詢。 2. 可用通俗職業分類或標準職業分類，亦可使用關鍵字、標準職業編碼查詢。 3. 整合各部會現有職業介紹相關資料，讓使用者可於同一頁面完整得到職務簡介、工作內容說明、職能基準、平均薪資、影音介紹等資訊，並可直接連結到臺灣就業通網站查詢工作機會與職訓課程。 4. 除職業訊息外，新增建置以行業別查詢之系統，同樣整合多部會網站資源(如：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行業簡介、就業人口趨勢、薪資趨勢、工作機會等資訊)。 		
資訊 公告	臺灣就業通－工作百科 (https://occupation.taiwanjobs.gov.tw)。		

措施/ 方案	九、學生農漁業職涯探索	適用 階段	●在學 ○就業 ○失業
		資格 限制	●學歷 ○經歷 ○其他
主管 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受理 期間	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洽詢 方式	02-2312468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名額	450 名 (依實際公告名額為準)
目的	為建立農漁業職涯探索機制，縮短學訓用落差，促進青年返回農村社區投入農漁業經營，協助農漁業人才培育。		
工作 場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或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明道大學、東海大學認可之農漁場。	工作 地點	●海洋 ●陸地
申請 資格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明道大學、東海大學在校學生： 1. 本國籍學生以每校 28 名為原則，總名額計 250 名。 2. 新南向國家之僑生、外籍生及海青班學員以每校 23 名為原則，總名額計 200 名。		
實施 內容	1. 學生於公告期限內前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或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明道大學、東海大學認可之農漁場進行為期 10 日至 40 日之農漁業職涯探索，體驗農漁場實務操作，成績優異者予以公開表揚。 2. 可彈性選擇 10 日至 40 日之農漁業職涯探索，因事或因病得請假，請假天數不得超過 1/10，始得取得職涯探索見習評分資格。 3. 職涯探索總天數合格，且指導老師與職涯探索農場評核均超過 60 分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開具結業證書；參加職涯探索之學生，經完成上述農業職涯探索之各項工作項目並經執行單位審核通過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學生職涯探索獎勵金，惟學生參加職涯探索所修學分為畢業學分者，不得請領職涯探索獎勵金，本項畢業學分認定資格，由各校自行審認。 4. 完成職涯探索之各項工作項目並經執行單位審核通過後，由各校撥付學生職涯探索獎勵金，職涯探索未滿 10 日（或 80 小時）者不得請領，每位學生最高可領取 1 萬 2,000 元之獎勵金。		
資訊 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https://www.coa.gov.tw)。 農民學院 (https://academy.coa.gov.tw)。		

備註：本項措施/方案執行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是否繼續推動辦理以主管機關公告為準，詳細資訊請向主管機關洽詢。

措施/ 方案	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適用 階段	●在學 ●就業 ○失業
		資格 限制	●學歷 ●經歷 ○其他
主管 機關	考選部	受理 期間	每年7月至8月 (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洽詢 方式	02-22369188#3141~3144、3745、3924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	名額	依實際公告名額為準
目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以考試定其資格。		
工作 場所	無。	工作 地點	○海洋 ○陸地
申請 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實施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二等，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試。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 2. 為應特殊需要或職業管理法律對曾從事該種類業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得限期舉行特種考試；其分等比照高等考試、普通考試。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資訊 公告	考選部 (https://wwwc.moex.gov.tw)。		

措施/ 方案	十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 計畫	適用 階段	●在學 ●就業 ○失業
		資格 限制	●學歷 ●經歷 ○其他
主管 機關	勞動部	受理 期間	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洽詢 方式	02-8995613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4-22599545 (全國技能檢定服務專線)	名額	無名額限制
目的	技能檢定是近代工商業發展動力之一，先進國家早已建立職業證照制度，因此在工業方面居於世界領先之優勢；而我國產業結構已朝向高科技技術發展，各行各業技術日益專業化，邁向職業證照制度將是必然趨勢。		
工作 場所	無。	工作 地點	○海洋 ○陸地
申請 資格	依技能檢定考試職類及等級(分甲、乙、丙三級)，訂有不同報考資格(依實際公告考試資格為準)。		
實施 內容	開辦技術士技能檢定 139 職類，如有報考需求且符合各職類申請資格者，可依各年度簡章規定，擇定職類參加技能檢定。		
資訊 公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https://www.wdasec.gov.tw)。		

措施/ 方案	十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適用 階段	<input type="radio"/> 在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就業 <input type="radio"/> 失業
		資格 限制	<input type="radio"/> 學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經歷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主管 機關	勞動部	受理 期間	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洽詢 方式	02-8995612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臺灣就業通客服中心)	名額	依實際公告名額為準
目的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態度，結合優質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並給予訓練費之補助，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達到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本目標。		
工作 場所	依實際公告場所為準。	工作 地點	<input type="radio"/> 海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陸地
申請 資格	<p>年滿 15 歲以上（以開訓日為基準日）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採線上報名，需先至「臺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再至「在職訓練網」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實施 內容	<p>參訓學員需先繳交訓練費用，於結訓合格後，再由訓練單位協助申領訓練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身分參訓學員補助 80%訓練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依據各訓練單位所訂定訓練課程收費標準，參訓學員須先繳付 100%訓練費。 (2)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依據各訓練單位所訂定訓練課程收費標準，參訓學員先行繳付 100%或 50%訓練費。 2. 全額補助對象之參訓學員補助 100%訓練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屬特定對象勞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2) 65 歲以上者。 (3)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資訊 公告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https://www.wda.gov.tw)。 臺灣就業通—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p>		

措施/ 方案	十三、農民學院	適用 階段	●在學 ●就業 ○失業
		資格 限制	●學歷 ●經歷 ○其他
主管 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受理 期間	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洽詢 方式	02-2312468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2-23012308 (農民學院客服諮詢)	名額	依實際公告名額為準
目的	結合研究、教育、推廣資源，建立完整農業訓練制度，培育優質農業人才，提升農業競爭力；並訂定農、漁、牧各類別農業職能基準，據以規劃系統性教育訓練課程，以提供有意從農者及在職農民農業終身學習管道。		
工作 場所	無。	工作 地點	○海洋 ○陸地
申請 資格	依訓練課程類型（分農糧、畜產、休閒、水產養殖、經營管理、安全驗證及其他等 7 類）及階段（初階、進階、高階），有不同資格限制（依實際公告報名資格為準）。		
實施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欲報名農民學院課程，皆須先完成學員登入；如果尚未成為會員，須加入會員。 2. 每位學員每年皆有 4 次上課上限，依據當年度取得上課「正取」資格，計算上課次數。 3. 報名初階、進階、高階課程需於報名後 2 日內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及相關經營企劃書上傳。 		
資訊 公告	農民學院 (https://academy.coa.gov.tw)。		

措施/ 方案	十四、農場見習計畫	適用 階段	●在學 ●就業 ○失業
		資格 限制	●學歷 ●經歷 ○其他
主管 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受理 期間	無特定期間
洽詢 方式	02-23660812#455 (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名額	依實際公告名額為準
目的	延續農民學院系統性專業訓練課程，協助農民學院初階訓練以上結業學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生及其他農業專業訓練結訓等已學習初步農業觀念，但無實際從農經驗之新進農民，可以藉由參與農場見習，強化其農場經營概念並實地瞭解農業工作狀況，希望透過農場見習之引導，吸引更多新進農民投入，改善農業人力結構，提升農業人力素質。		
工作 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相關事業許可證或依「農場登記規則」取得農場登記證之農業生產合作社、合作農場、農場、種苗場、畜牧場、禽畜種原生產場所。 2. 取得許可登記證或列入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 3.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完成登記之農業產銷班。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輔導之大專業農。 5. 取得特定漁業執照、漁業權漁業證照或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之經營或作業場所。 6. 農業企業機構。 7.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完成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 	工作 地點	●海洋 ●陸地
申請 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名農場見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農民學院初階以上訓練結訓。 (2) 5年內參加政府、大專院校辦理或政府委託辦理之相關農業訓練，結訓時數達80小時。 (3) 農學院校農漁畜相關科系畢業。 (4) 專科學校以上休閒觀光相關科系畢業，以報名休閒農場見習為限。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農場見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見習農場負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 (2) 見習農場原僱用之員工。 (3) 2年內無正當理由未至見習農場報到、或於見習期間中途離訓、或未依訓練實施計畫完成訓練。 		
實施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見習農場之名額登錄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學院網站。 2. 申請見習學員，應於農民學院網站報名，登錄履歷、填寫自傳，並上傳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3. 經審查合格之見習學員，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媒合作業，將條件合適之見習學員資料轉介至各見習農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見習學員應於約定時間備齊文件至該見習農場報到。 5. 至媒合之見習農場報到後，除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外，不得更換見習農場。 6. 見習學員依訓練實施計畫進行見習工作，並配合見習農場每日工作時間簽到、簽退，並遵守見習農場之工作規定，完成見習工作。 7. 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登入農民學院網站學員專區完成見習自我評核表登錄工作。 8. 見習農場應依實際工作內容核給見習學員薪資，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規範基本工資之數額。 9. 學員見習期間，其每月見習達 20 日或 160 小時以上，且無違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場見習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給結業證書。
<p>資訊公告</p>	<p>農民學院 (https://academy.coa.gov.tw)。</p>

措施/ 方案	十五、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及 幹部船員專業訓練	適用 階段	●在學 ●就業 ○失業
		資格 限制	○學歷 ○經歷 ●其他
主管 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受理 期間	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洽詢 方式	07-81132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名額	依實際公告名額為準
目的	船員應持有漁船船員手冊；幹部船員並應持有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船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參加訓練。		
工作 場所	依實際公告場所為準。	工作 地點	●海洋 ●陸地
申請 資格	訓練資格限制： 1.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員工不得報名參加訓練。 2. 未滿 16 歲者不得報名參加訓練（15 歲以上或國中畢業且於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營之漁船工作者不在此限）。		
實施 內容	1.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報名方式，分為「區漁會推薦」及「區漁會預先報名」2 種： (1) 區漁會推薦：已有船主願意僱用者，請船主至所屬區漁會辦理推薦報名。 (2) 區漁會預先報名：已有船主願意僱用者，若要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委託學校辦理之基本安全訓練或幹部船員訓練，請至區漁會辦理登記之後，靜待區漁會通知媒合之班期。 2. 幹部船員專業訓練，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委託學校部分採上述「區漁會預先報名」外，請至「漁船船員訓練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參訓（須符合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附表二所列資格，並繳交規定證明文件）。		
資訊 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https://www.fa.gov.tw)。 漁船船員訓練線上報名系統 (https://dsfrdc.fa.gov.tw/type2/index.aspx)。		

措施/ 方案	十六、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適用 階段	○在學 ●就業 ○失業
		資格 限制	○學歷 ○經歷 ○其他
主管 機關	勞動部	受理 期間	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洽詢 方式	02-8995611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臺灣就業通客服中心)	名額	依實際公告名額為準
目的	提升事業單位僱用青年之意願，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場訓練，以增加 15 歲至 29 歲青年之就業機會。		
工作 場所	1.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 2. 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之民間團體。 3. 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	工作 地點	●海洋 ●陸地
申請 資格	本國籍 15 歲至 29 歲青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計畫： 1. 日間部在學學生。 2. 曾經參加本計畫且中途自行離訓達 2 次。 3. 參訓前於同一訓練單位離職未滿 1 年。 4. 同一時間已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僱用獎助。 5.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職前訓練，結訓後 180 日內。		
實施 內容	1. 結合事業單位用人需求，規劃最長 3 個月的工作崗位訓練，但學員每月薪資達 3 萬元以上者，訓練期間以 6 個月為限，以強化青年工作能力，並透過先僱用後訓練之機制，打造安心訓練環境。 2. 符合適用對象資格之青年應加入「臺灣就業通」網站會員，並以網路報名參訓		
資訊 公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https://www.wda.gov.tw)。 臺灣就業通—青年職訓資源網 (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		

備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對青年就業及國內產業衝擊，本計畫並針對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提出申請之訓練單位，延長訓練期間及增加補助額度，以促進青年就業。

措施/ 方案	十七、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適用 階段	<input type="radio"/> 在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就業 <input type="radio"/> 失業
		資格 限制	<input type="radio"/> 學歷 <input type="radio"/> 經歷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主管 機關	勞動部	受理 期間	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洽詢 方式	02-8995604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臺灣就業通客服中心)	名額	無名額限制
目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於就業市場逐步復甦之際，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		
工作 場所	無場所限制。	工作 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海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陸地
申請 資格	本國籍 15 歲至 29 歲應屆畢業青年 (109 年 6 月 15 日當日未滿 30 歲者)。		
實施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年於規定期限內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一次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如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180 日，加發 1 萬元，合計最高發給 3 萬元。 2. 青年受僱滿 90 日起 90 日內，備妥申請書等文件，以下列任一方式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臺灣就業通」網站之本計畫專區線上申請。 (2) 以自行送達或郵寄送達方式，向工作所在地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申請。 3. 青年僅須於規定期間內 1 次提出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將依青年受僱期間 (滿 90 日或 180 日)，經審核通過後，分 2 次發給就業獎勵，並直接匯入青年指定金融帳戶。 4. 青年於同一時期不得領取「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尋職就業獎勵金、「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穩定就業津貼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的補助或津貼。如有同時請領情形，將不予發給就業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返還。 		
資訊 公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https://www.wda.gov.tw)。 臺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備註：本項措施/方案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之就業獎勵，是否繼續推動辦理以主管機關公告為準，詳細資訊請向主管機關洽詢。

措施/ 方案	十八、中華民國各級漁會新進人員統一考試	適用 階段	●在學 ●就業 ○失業
		資格 限制	●學歷 ●經歷 ○其他
主管 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受理 期間	原則每 4 年招考 1 次 (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洽詢 方式	02-89853966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名額	依實際公告名額為準
目的	漁會聘任人員，由總幹事就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之。		
工作 場所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或各區漁會。	工作 地點	●海洋 ●陸地
申請 資格	具下列資格者得報名參加考試：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符合「中華民國各級漁會新進人員統一考試員額一覽表」中職務、職等及「漁會員工新進人員考試之應具資格標準表」之應考資格者。		
實施 內容	1. 以筆試、口試及學經歷審查方式行之。筆試成績及學經歷分數加總後依成績順序篩選，新進人員 8 職等以員額出缺漁會所開缺額 5 倍錄取（第一階段），新進人員 11 職等以員額出缺漁會所開缺額 4 倍錄取（第一階段），第一階段錄取人員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 經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合格者，應參加全國漁會辦理之新進聘任人員訓練。		
資訊 公告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http://www.rocnfa.org.tw)。		

措施/ 方案	十九、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 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	適用 階段	○在學 ●就業 ○失業
		資格 限制	●學歷 ●經歷 ○其他
主管 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受理 期間	每年6月中至7月中 (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洽詢 方式	02-238357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名額	每年6名
目的	獎勵水產海事院校或其他學校相關科系畢業生，或經各職訓中心相關訓練結業者上遠洋漁船服務，以提高本國籍漁船幹部船員素質，並充裕我國漁業勞動力。		
工作 場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媒合之 遠洋漁業漁船(須赴各洋區作業)。	工作 地點	●海洋 ○陸地
申請 資格	<p>1. 青年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媒合(須役畢或免役)：</p> <p>(1) 水產海事院校漁業、航海、輪機、電訊等相關科系畢業。</p> <p>(2)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以上輪機、機械、電機、電工等科系畢業。</p> <p>(3) 海軍士官學校以上輪機科畢業。</p> <p>(4) 公共職訓中心訓練結業，領有冷凍空調裝修、車床工、鉗工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合格證書者。</p> <p>2. 上述人員須未曾領有漁船船員手冊，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 申領漁船船員手冊係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屬漁船船主或合夥經營漁船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在長度未滿24公尺並航行作業於有限水域之漁船工作，無僱傭關係。</p> <p>(2) 畢(結)業未逾2年，且其二等親以內直系血親曾領有漁船船員手冊。</p> <p>(3) 申領漁船船員手冊係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執行觀察員任務並出具證明文件。</p>		
實施 內容	<p>1. 經資格審查通過且媒合成功者，須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及「漁船幹部船員訓練」。</p> <p>2. 經上述訓練合格且出具切結者，始得列為獎勵對象由遠洋漁業漁船公司安排出境工作。</p> <p>3. 獎勵對象每服務滿6個月，即可申請獎勵金50萬元，可連續請領3年共300萬元。</p>		
資訊 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https://www.fa.gov.tw)。		

備註：本項措施/方案將於110年辦理最後一屆後，自111年起退場停辦。

措施/ 方案	二十、公務人員考試		適用 階段	●在學 ●就業 ○失業
			資格 限制	●學歷 ●經歷 ○其他
主管 機關	考選部		受理 期間	高普考：每年3月 地方特考：每年9月 (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洽詢 方式	02-22369188#3958、3959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 02-22369188#3164、3128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	名額	依實際公告名額為準	
目的	公務人員之任用，以考試定其資格。			
工作 場所	中央各級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暨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	工作 地點	●海洋 ●陸地	
申請 資格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具有「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實施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2. 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6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3.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資訊 公告	考選部 (https://www.moex.gov.tw)。			

措施/ 方案	二十一、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	適用 階段	○在學 ●就業 ○失業
		資格 限制	●學歷 ●經歷 ○其他
主管 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受理 期間	每年上、下半年各 1 次 (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洽詢 方式	0800-508598 (農業經營準備金服務專線)	名額	依實際公告名額為準
目的	考量新進農民經營初期面對較高的營農風險，為穩定其生活並營造良好的農業經營環境，將針對已取得農業經營場域的新進農民，提供最高 2 年農業經營準備金幫助穩定專業經營，促使青年投入農業，逐步調整從農人口結構。		
工作 場所	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規定之農業經營場域。	工作 地點	●海洋 ●陸地
申請 資格	<p>給付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對象：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且非受僱於他人之青年農民。 資格條件同時符合下列 3 款者得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從農：從農期間未達 2 年者。 (2) 已經具有農業經營場域，並符合各產業類別條件。 (3) 具有農業經營技術者，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農業公費專班畢業。 B.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C. 非農業相關科系畢業生，且近 2 年期農業專業訓練時數達 150 小時者。 第 2 年期續申請者，不受前述年齡及從農期間規定限制，惟須於受領第 1 年期農業經營準備金期間，完成農業專業訓練時數達 40 小時。 		
實施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給付額度：依給付對象資格條件，給予最高 2 年合計 36 萬元至 72 萬元之農業經營準備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最高每年 36 萬元。 (2) 農業相關科系畢業，以及非農業相關科系畢業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進入見習農場與育成基地並經訓練結訓，最高每年 36 萬元。 B. 其餘符合資格者，最高每年 18 萬元。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檢具申請書、農業經營規劃書、相關佐證及具結資料等，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地點或登載資訊平台進行申請。 具有農業經營場域，其各產業類別條件之認定（摘錄水產養殖類別及近海漁撈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產養殖類別：經營場域須已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含入漁權）。 (2) 近海漁撈類別：水產漁撈（含漁業、航海、輪機、船舶機電）相關科系畢業生，擔任漁船主未滿 2 年，且隨其所有漁船出海作業經歷 1 年內 90 日以上。 申請人經資格審查及實地訪視確認合於給付資格後，應於每月指定期限前，提交農業經營報告書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期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產業主管單 		

	<p>位（機關）或委託單位（團體）應辦理追蹤訪視，追蹤訪視頻度依產業性質辦理每年期 1 次至 2 次為原則，申請人應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產業主管單位指定時間配合追蹤訪視。</p> <p>6. 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達 1 年期以上者，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續追蹤調查 3 年。</p>
<p>資訊公告</p>	<p>農業經營準備金線上申辦整合系統 (https://www.yfreserves.tw/index.php)。</p>

措施/ 方案	二十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適用 階段	<input type="radio"/> 在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就業 <input type="radio"/> 失業
		資格 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學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經歷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主管 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受理 期間	無特定期間
洽詢 方式	0933-2399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0972-590951 (全國農業金庫)	名額	無名額限制
目的	配合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支應青年從農所需低利資金，藉此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培育農業後繼者，為傳統農業注入新活水。		
工作 場所	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工作 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海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陸地
申請 資格	<p>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1. 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p> <p>(2) 申貸前 5 年內曾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 80 小時。</p> <p>(3) 「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甲類會員。</p> <p>(4)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所定被保險人。</p> <p>(5)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p> <p>(6) 曾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p> <p>(7)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p> <p>(8) 申貸前 5 年內曾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2. 申貸前 5 年內曾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p> <p>3.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實施 內容	<p>1. 符合上述申請資格第 1 點各款或第 2 點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 500 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 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 1 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300 萬元。</p> <p>2. 符合上述申請資格第 3 點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0 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200 萬元。但申請養殖類貸款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500 萬元。</p> <p>3. 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內，其中得循環動用之額度最高為 100 萬元。</p>		
資訊 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https://www.boaf.gov.tw)。		

措施/ 方案	二十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適用 階段	○在學 ●就業 ○失業
		資格 限制	○學歷 ●經歷 ○其他
主管 機關	經濟部	受理 期間	無特定期間
洽詢 方式	02-2366235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名額	無名額限制
目的	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		
工作 場所	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 性或資本性支出。	工作 地點	●海洋 ●陸地
申請 資格	<p>新創或所營事業負責人、出資人或事業體，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依個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p> <p>1. 個人條件：</p> <p>(1) 負責人或出資人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 20 歲至 45 歲之國民。</p> <p>(2) 負責人或出資人 3 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 20 小時或取得 2 學分證明者。</p> <p>(3) 負責人或出資人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p> <p>2. 事業體條件：</p> <p>(1) 所經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p> <p>(2) 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 5 年。</p> <p>(3) 以事業體申貸，負責人須符合上述個人條件前 2 款之規定。</p>		
實施 內容	<p>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創業貸款計畫書評估，各創業階段貸款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其額度規定如次：</p> <p>1.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後 8 個月內提出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 200 萬元。</p> <p>2. 週轉性支出：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 300 萬元；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之企業，提高至 400 萬元。</p> <p>3. 資本性支出：為購置(建)或修繕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 1,200 萬元。</p>		
資訊 公告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區 (https://www.moeasmea.gov.tw/article-tw-2570-4238)。		

措施/ 方案	二十四、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水產養殖類)	適用階段	○在學 ●就業 ○失業
		資格限制	●學歷 ●經歷 ○其他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受理期間	5月1日至5月31日 (每2年遴選1次,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洽詢方式	02-23835678#57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名額	依實際遴選名額為準(農糧類、水產養殖類及畜牧類合計100名)
目的	提供一站式之專案輔導服務,協助青年農民穩健經營,逐步擴大規模,成為專業生產供貨者,或跳脫純粹生產面,成為具規模之農產行銷、加工經營者,或成為其他創新加值發展之農業產業價值鏈經營人員,打造出青年從農之發展標竿,並串聯整合其他青年農民與上下游農業工作者,帶動地區產業與其他青農共同成長,活絡農村,發展出創新農業產業價值鏈。		
工作場所	陸上魚塢或海上養殖。	工作地點	●海洋 ●陸地
申請資格	1. 個人組:18歲至45歲實際從事漁業之青年農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漁業相關科系畢業。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輔導成立之「養殖青年團」成員(出具養殖青年團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工作場所在職證明)。 (3) 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構)辦理農(漁)業訓練時數累計達80小時以上(非農民學院課程,請檢附農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4) 漁家子弟(本人、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漁會或漁業公/協會會員,必要時可請漁會或漁業公/協會協助開列證明)。 2. 團體組:3人至6人組成,18歲至45歲青年經營組合,可由多位青年農民,或青年農民與行銷加工製造等跨領域青年組成;其中需有1/2以上成員為實際從事水產養殖業之青年農民,計畫成員間不為二親等以內人員或財務會計準則5公報第6號所稱之關係人,且符合個人組水產養殖類青年農民資格者,得共同提出申請,並應以青年農民為申請代表人。		
實施內容	1. 遴選青年農民個人及團隊組合,提供先期輔導研訓班,完成輔導研訓班並通過遴選後,展開為期2年之輔導措施: (1) 輔導研訓班:遴選前辦理青農輔導研訓班,依申請文件選擇一定數量具潛力青農,納入研訓班,並於3個月之內進行: A. 實地訪視,瞭解經營情形及未來輔導需求。 B. 技術、資金貸款、補助設施(備)等輔導措施說明。 C. 修改完成農業經營企劃書。 (2) 完成輔導研訓班後,再依據青農所修改之農業經營企劃書等書面資料,辦理口試,遴選出百大青農進行陪伴輔導。 (3) 陪伴輔導: A. 個人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成輔導小組,針對個人經營發展需求,提供生產技術、行銷、財務等個案陪伴式輔導,及物流		

	<p>與通路媒合輔導，協助穩健經營。</p> <p>B. 團隊組（3 人至 6 人）：以輔導已有合作經營共識之青年團隊朝創設農企業為輔導目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家擔任輔導聯繫單一窗口，並遴聘產業與跨領域專家組成輔導顧問團，針對團隊創設農企業發展需求，提供生產技術、行銷、財務、研發、組織與企業化等輔導，及物流與通路媒合輔導，協助企業化經營，與申請其他部會跨域產業輔導資源。</p> <p>(4) 設施設備補助及低利貸款：</p> <p>A. 個人得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漁業署所訂規定，申請設施設備補助。</p> <p>B. 個人得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所訂規定，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等資金。</p> <p>(5) 其他輔導措施：依青年農民經營發展需求及輔導小組評估，提供創新加值經營發展計畫經費補助、協助進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創新育成中心申請產學合作、農民學院或其他國內外研習農業訓練課程、專案媒合租賃農地、協助申請專案貸款等必要輔導措施。</p> <p>2. 2 年專案輔導期滿後，未來 3 年追蹤調查期，仍將不定期主動關懷瞭解，給予諮詢協助，並辦理成果發表，表揚獎勵優秀青年農民與團隊。</p>
<p>資訊公告</p>	<p>青年農民輔導平臺 (https://academy.coa.gov.tw/YF/)。</p>

措施/ 方案	二十五、缺工就業獎勵	適用 階段	○在學 ○就業 ●失業
		資格 限制	○學歷 ○經歷 ○其他
主管 機關	勞動部	受理 期間	無特定期間
洽詢 方式	02-8995604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臺灣就業通客服中心)	名額	無名額限制
目的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即3K產業)從事工作,紓緩特定行業缺工情形。		
工作 場所	1.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定特定製程行業或特殊時程行業(即3K產業)之事業單位,且具有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行業證明文件。 2.求才薪資達「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公告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工作 地點	●海洋 ●陸地
申請 資格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失業勞工: 1.失業期間達30日以上。 2.非自願離職。 3.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推介。		
實施 內容	1.符合資格之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並發給特定行業推介卡。 2.勞工受僱於同一雇主連續達30日以上,且平均每週工時達35小時以上及符合相關規定,於受僱每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津貼。 3.獎助期限最長18個月,第1個月至第6個月,每月核發5,000元;第7個月至第12個月,每月核發6,000元;第13個月至第18個月,每月核發7,000元,最高合計10萬8,000元。 4.勞工合併領取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照顧服務就業獎勵)之津貼,最長以18個月為限。		
資訊 公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s://www.wda.gov.tw)。		

措施/ 方案	二十六、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	適用 階段	<input type="radio"/> 在學 <input type="radio"/> 就業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失業
		資格 限制	<input type="radio"/> 學歷 <input type="radio"/> 經歷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主管 機關	勞動部	受理 期間	無特定期間
洽詢 方式	02-8995603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臺灣就業通客服中心)	名額	無名額限制
目的	協助失業青年釐清職涯發展方向、提升求職技巧，並運用工作卡（職涯履歷表）展現個人就業優勢，以解決青年尋職困難問題。		
工作 場所	1. 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2. 屬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所稱之不定期勞動契約之工作。 3. 按月計酬者。 4. 非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提供要派單位勞務者。	工作 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海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陸地
申請 資格	失業青年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青年。 2. 未就學、未就業。 3. 失業期間連續達 6 個月以上。		
實施 內容	1. 青年於參加計畫期間，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 3 次以上之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 2. 青年在完成深度就業諮詢後 3 個月內找到工作，且受僱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則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發給尋職就業獎勵金 3 萬元（以 1 次為限）。		
資訊 公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https://www.wda.gov.tw)。 臺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備註：本項措施/方案試辦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繼續推動辦理以主管機關公告為準，詳細資訊請向主管機關洽詢。

